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藏金融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批复》（批复编号：藏金监复〔2021〕6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海德资管作为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1年1月7日，银保监会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试点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通知》要求，只有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监管评价良好，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文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才能参与转让试点工作。

海德资管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丰富业务种类，提升服务水平。本次获批后，海德资管将认真落实《通知》及《批复》要求，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